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5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60005)，北交所已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13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7。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10/1752146408_020273.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于收到审核问询之日起20个

工作日（即 2025 年 8 月 7 日前）提交回复文件。

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由于相关回复工作涉及工作量较大,为保证问询回复质量,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延期回复的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网址: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7。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1-12/1762950253_267423.pdf。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网址: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17。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5 年 10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6 年 1 月 8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核结果：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1-08/1767865096_842951.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